



三、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3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3、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三、民事法律行为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三、民事法律行为

(三) 无效民事行为

概念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严重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因而当然、确定地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合同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的合同；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违反公序良俗的合同； 4) 行为人与相对人虚假意思表示； 5) 行为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三、民事法律行为

(四)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概念	合同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可以因一方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合同。
出现情形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2) 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3) 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4)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力等情形，使订立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
效力	撤销权的法律限制： (1) 当事人自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知道撤销事由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当事人以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三、民事法律行为

(五)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概念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是否生效尚不确定，只有经由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才能确定生效或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其类型主要包括：

效力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民事行为；②无权处分行为；③无权代理行为；④无权代表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

【多选题】根据《民法典》，下列合同中，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 B.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 C.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 D. 订立时显失公平的合同
- E. 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而订立的合同

答案：CD



三、民事法律行为

【单选题】下列民事行为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

- A.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的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A

解析：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严重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因而当然、确定地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其类型主要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③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④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